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光科技”）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1、投资主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3、投资额度：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保本浮动型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低风险非保本型的理财等产品。

5、投资期限：本次批准的理财额度使用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

会/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额度止。

6、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7、实施方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计财部具体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计财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XX 亿元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要求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风险可控，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本事项履行了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